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均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1,29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82,400	1,382,400	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2 名人员、预留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 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所有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除个人离职触发部分)共计 129.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 4 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9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均为: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经由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495,117.0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150,123,221.61元,较 2019 年的增长率为-0.97%,公司业绩不满足上述解锁条件。故公司决定对上述已授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129.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82,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292,6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11527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5,000	-1,382,400	1,292,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544,000	0	165,544,000
总计	168,219,000	-1,382,400	166,836,6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该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00	20,000	2022年6月10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2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95,000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0,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97,000	-20,000	88,87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18,000	-	76,918,000
总计	165,815,000	-20,000	165,795,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实施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15:00至2022年6月1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5.01	候选人杨锦龙	√
15.02	候选人王凤斌	√
15.03	候选人郭全虎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候选人孙水泉	√
16.02	候选人邓姆平	√
16.03	候选人贾增峰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候选人赵军	√
17.02	候选人李炽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5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年6月14日15:00至2022年6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8	安泰集团	2022/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6月10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 系 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032002电话:0354-7531034传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候选人杨锦龙			
15.02	候选人王凤斌			
15.03	候选人郭全虎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候选人孙水泉			
16.02	候选人邓姆平			
16.03	候选人贾增峰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17.01	候选人赵军			
17.02	候选人李炽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2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4,380股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20人符合归属条件,涉及股数共591,750股,其中116人申请归属股票并向公司缴付认购款。2022年5月26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申请归属的11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年6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116名激励对象申请归属的574,380股股票登记完成。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574,380股

(二)归属人数:116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发行A股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黄浩旻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100	10,230	30%
翁志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100	10,2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4人)			1,846,400	553,920	30%
合计			1,914,600	574,380	3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期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期:自归属登记完成后6个月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6,211,413	574,380	616,785,79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6,211,413股增加至616,785,793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098号),对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年 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 1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574,380股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297,520.0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6月6日,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316.07元,公司 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16,785,79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3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3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62,793,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051,6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84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8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柳钢股份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596971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3,143,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3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